

#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1〕8号

## 人文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0〕6号）和《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校研发〔2021〕26号）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人文学院2022年推免研究生工作方案。

### 一、工作机构

####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党委办、行政办、系主任、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本院推免生的选拔推荐工作。

组 长：张 禧、李清源

副组长：任大廷、杨仕元

成 员：李 峰、丁芳芳、贺国荣、窦存芳、王 渤、高怀勇、匡存玖、付婷婷、陈俊霖

秘 书：王豪缘

2.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为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

## 二、推免指标及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学院推免研究生名额共 24 名，依据各专业 2022 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硕士学位授位点分布进行分配，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

专 业	专业名额	备 注
英 语	6	含学科点建设倾斜 1
人力资源管理	7	含学科点建设倾斜 1
人力资源管理（职教）	2	
汉语言文学	4	
文化产业管理	3	
行政管理	2	
合 计	24	

## 三、推免条件及办法

推免生推荐条件及办法依据学校《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校研发【2021】26 号）文件执行。见附件 1。

## 四、有关说明

1. 坚持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对重修合格者，有处分的在遴选前处分撤销者，可以按照推荐条件申请参加遴选。

3. 普通推免学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居于本专业前 25%。

4. 学院推荐遴选成绩计算公式为：普通推免学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7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30%。

5. 相关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直接由教务处和学工部门提供。

6. 推荐工作实行回避制。

## 五、日程安排

9月15日：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遴选方案和工作日程，挂网对外公布并将遴选方案网址报研究生院。

9月15-17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四川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并与相应证明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一起提交学院，纸质版材料于9月17日下午16:30前递交到院行政办公室（7-203）王豪缘老师处，《2022年推免申请人信息汇总表》（按照“学院\_姓名\_手机号格式命名）（附件3）。电子版数据于9月17日中午12:00前发送到邮箱361445288@qq.com。

9月15-17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牵头对提交申请者思想政治表现及其它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者提交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核鉴定，组织开展推免遴选工作。

9月18日：学院根据推免条件、推免指标和成绩排名等确定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

## 附件

附件1：《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校研发〔2021〕26号)

附件2：《四川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3：2022年推免申请人信息汇总表

如有疑问，可到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咨询，电话：0835-2882566，纪检监察电话：0835-2882394。



---

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